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有關視作出售先聲再明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4日，本公司、山東先聲、海南先聲、先聲再明及其各附屬公司已與投資者就增資訂立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先聲再明增資合共人民幣970百萬元，以換取先聲再明合共約11.4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股東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並將監察先聲再明集團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先聲再明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聲再明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先聲再明的股權百分比於交割後將由100%下降至84.12%（假設下述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增資已完成，剩餘4.43%股權將由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回購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予回購權時，該等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授予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予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4日，本公司、山東先聲、海南先聲、先聲再明及其各附屬公司已與投資者就增資訂立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先聲再明增資合共人民幣970百萬元，以換取先聲再明合共約11.4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股東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並將監察先聲再明集團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先聲再明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責任。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山東先聲，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海南先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先聲再明，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先聲再明各附屬公司；
- (6) 先進製造，作為領投方；
- (7) 中深新創，作為跟投方；
- (8) 杏澤興湧，作為跟投方；及
- (9) 鼎信中和，作為跟投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領投方及跟投方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向先聲再明作出以下增資：

- (1) 先進製造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先聲再明增資合共人民幣800百萬元，以換取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5%，其中，人民幣43,347,406元將計入先聲再明的實繳註冊資本，餘下的將計入其資本公積金；

- (2) 中深新創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先聲再明增資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以換取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8%，其中，人民幣5,418,426元將計入先聲再明的實繳註冊資本，餘下的將計入其資本公積金；
- (3) 杏澤興湧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先聲再明增資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以換取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9%，其中，人民幣2,709,213元將計入先聲再明的實繳註冊資本，餘下的將計入其資本公積金；及
- (4) 鼎信中和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先聲再明增資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以換取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4%，其中，人民幣1,083,685元將計入先聲再明的實繳註冊資本，餘下的將計入其資本公積金。

釐定對價的基準

投資者就增資應付的對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誠如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述，先聲再明11.45%股權的按交易後基準計算的市值估值(假設交割前重組經已完成)連同截至基準日期的回購權市值估值約為人民幣966.40百萬元；(ii)先聲再明集團的過往往績記錄以及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及(iii)下文「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達成。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編製。估值報告的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就先聲再明11.45%股權的估值所採納的方法為市場法。估值師認為，與成本法或收入法相比，市場法就先聲再明11.45%股權的估值而言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如下：

- (1) 成本法並不合適，乃由於其並不直接納入有關先聲再明集團貢獻的經濟利益之資料；及
- (2) 收入法並不合適，乃由於此方法需要先聲再明集團的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有關資料(i)並不可獲得；及(ii)鑒於先聲再明集團近年來一直錄得虧損，即使並非不可能，亦令作出有關預測十分困難，因此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市場法下有兩種常見的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先聲再明11.45%股權按交易後基準計算的市值估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得出。估值師認為，指引公眾公司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乃由於其更能反映相關行業的目前市場預期，原因為此方法下可比公司的價格倍數乃產生自市場共識及很可能可以反映出先聲再明集團經營的行業之潛在未來發展，其亦因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而於應用時引入客觀性。

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就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進行研究及選擇合適的倍數。由於從事抗腫瘤藥品的大部分公司均錄得虧損或盈利波動，而其銷售額可直接顯示出其市場認可度，為反映先聲再明集團的最近營運情況（錄得虧損），估值師認為是次估值的合適價格倍數為企業價值銷售（「EV/S」）倍數，其中，企業價值乃定義為相關公司的普通權益及優先權益（如有）的市值以及債務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項式模型獲採納用於回購權的估值，乃由於回購權的特質與認沽期權相似。

主要假設

於釐定先聲再明11.45%股權按交易後基準計算的市值連同回購權的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1) 估值乃主要依據估值師可獲得的先聲再明集團的最近期歷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先聲再明於財務、人力及物質方面擁有或將擁有所需的足夠資本，以實現或協助當前及未來的生產；
- (3) 先聲再明目前及／或預期的核心業務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4) 與先聲再明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均獲遵守及(如適用)於到期後可予重續；
- (5) 與先聲再明有關的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經營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6) 並無與先聲再明有關的隱藏或預料之外的條件，而其可能對估值報告中的匯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7) 目前及／或預期的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先聲再明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8) 增資於截至基準日期經已完成；及
- (9) 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假設進行，據此，先聲再明被視為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經營。

可比公司

市場可比公司的篩選標準包括：

- (1) 從事醫藥、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行業的可比公司；
- (2) 可比公司主要從事抗腫瘤藥品的研發及生產，且有來自肺癌適應症的藥品銷售收入；
- (3) 可比公司乃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及
- (4) 可獲得可比公司截至基準日期的足夠數據（包括EV/S倍數）。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估值師已識別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描述	截至基準日期 的EV ⁽¹⁾ (百萬美元)	滾動12個月 收入 ⁽²⁾ (百萬美元)	EV/S倍數 ⁽³⁾
公司A	中國一家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於腫瘤、肝臟疾病、呼吸系統疾病及手術／鎮痛等治療領域提供生物醫藥及化學藥品。	8,614.90	4,152.30	2.07
公司B	一家在香港及國際上從事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癌症及免疫疾病的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	2,620.90	757.24	3.46
公司C	一家於中國從事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以及心血管及代謝疾病領域發現、生產及商業化單克隆抗體及其他藥物資產的生物製藥公司。	9,222.10	721.93	12.77

業務描述	截至基準日期 的EV ⁽¹⁾ (百萬美元)	滾動12個月 收入 ⁽²⁾ (百萬美元)	EV/S倍數 ⁽³⁾
公司D 一家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營銷腫瘤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	170.74	84.62	2.02
公司E 一家於中國從事在腫瘤、代謝、自身免疫、神經、神經系統及傳染病等治療領域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各項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	4,425.70	173.15	25.56
公司F 一家於全世界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藥品的製藥公司，透過腫瘤藥物分部、心血管系統藥物分部、消化道及代謝藥物分部以及其他分部等四個分部經營其業務。	2,437.30	868.18	2.81
公司G 一家專注於中國及國際上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免疫腫瘤學及精準醫學藥物以回應癌症患者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之生物製藥公司。	263.77	69.21	3.81
公司H 一家從事生物醫藥研發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及眼科疾病。	1,030.30	636.69	1.62
公司I 一家專注於全世界開發及商業化腫瘤藥物的生物技術公司。	15,861.00	2,206.80	7.19
公司J 一家從事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治療性抗體的公司，專注於腫瘤、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等治療領域。	1,020.50	80.06	12.75

	業務描述	截至基準日期 的EV ⁽¹⁾ (百萬美元)	滾動12個月 收入 ⁽²⁾ (百萬美元)	EV/S倍數 ⁽³⁾
公司K	一家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專注於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治療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傳染病及神經科學的療法之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1,733.80	263.49	6.58
公司L	一家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治療癌症、自身免疫疾病、炎症及代謝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創新生物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	4,924.50	625.99	7.87

* 數據來源為彭博。

附註：

- (1) 可比公司截至基準日期的EV乃來自彭博。
- (2) 可比公司滾動12個月收入指其各自滾動12個月收入(摘錄自其各自截至基準日期的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此乃由於彼等於2023年度的收入於截至基準日期仍未能獲得。
- (3) 可比公司的EV/S倍數乃根據截至基準日期的相關EV除以滾動12個月收入所產生。

因此，估值師經計及(i)經調整EV/S倍數，乃基於上述已識別可比公司的EV/S倍數中位數5.20倍、並針對先聲再明股份缺乏流通性進一步應用相關折讓而得出；(ii)先聲再明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iii)授予投資者的回購權之評定價值，得出先聲再明11.45%股權按交易後基準計算的市值連同回購權市值估值約為人民幣966.40百萬元。

付款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相關投資者書面豁免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i)領投方應向先聲再明名下的託管賬戶(由先聲再明及領投方共同管理)全數支付其投資金額，該賬戶應於完成該增資的相關工商登記後向先聲再明發放；及(ii)跟投方應向由先聲再明指定的賬戶全數支付彼等的投資金額。

交割前重組

根據增資協議，於交割前應進行下列重組：

- (1) 首先，作為集團內部重組，先聲再明將向先聲科技(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南京再明的全部股權，作為對價，先聲再明將向先聲科技發行人民幣26,062,834元的新註冊資本，佔其於緊隨交割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8%；及
- (2) 第二，先聲再明將根據其將制定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向先聲再明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發行合共人民幣20,319,096元的新註冊資本(直接或通過員工持股平台)作為激勵，佔其緊隨交割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3%。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先聲再明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及根據該僱員激勵計劃向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授予先聲再明激勵股權的公告。

先決條件

就各投資者而言，交割以達成或由該投資者書面豁免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為條件：

- (1) 概無限制、禁止或取消投資者增資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亦無任何已經或將會對增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2) 先聲再明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已獲得其股東及董事有關(i)訂立交易文件，(ii)由先進製造提名的一(1)名先聲再明董事，及(iii)增資的批准，以及再明現有股東已書面放棄彼等可予行使的優先認購權及其他優先權利(如有)；
- (3) 已獲取及達成執行及實行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第三方許可、批准、同意、豁免、授權及棄權，其中包括政府程序及許可、第三方同意以及再明現有股東及本公司的內部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如適用)；
- (4) 所有相關訂約方已簽署各份交易文件，且相關文件正本已交付投資者；
- (5) 契諾人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根據交易文件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完成的所有契諾已獲達成，且契諾人概無於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交易文件；
- (6) 於增資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概無對先聲再明集團資產、財務架構、負債、業務、技術、盈利前景及日常營運已造成或經合理預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動或其他情況；

- (7) 先聲再明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已與其核心僱員訂立勞動合約、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先聲再明集團的利益及增資協議項下的規定，且相關證明文件已提供給投資者；
- (8) 先聲再明已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i)由先進製造提名的一(1)名先聲再明董事；及(ii)先聲再明根據股東協議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組成董事會；
- (9) 交割前重組及相關工商登記經已完成；
- (10) 經先進製造認可的股權激勵計劃已獲先聲再明的內部決策機構正式批准，且已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向第一批參與者授予先聲再明的激勵股權；
- (11) 先聲再明的前任股東已按先進製造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出具確認函，確認其先前向海南先聲轉讓其所持有的所有先聲再明的註冊資本已完成且不存在任何爭論或爭議；
- (12) 各投資者已收到先聲再明出具的付款通知書，當中列明其相關投資金額及銀行賬戶信息；及
- (13) 先聲再明、再明現有股東及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出確認函，確認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時，在各投資者全數支付其投資金額後，交割將告作實。自交割日期起，相關投資者將成為先聲再明的股東，並應享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交易文件下的股東權利。

潛在後續投資

交割後三(3)個月內，先聲再明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按投資者增資涉及的相同價格以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引入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30百萬元的額外投資，以換取先聲再明新增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28,717,656元。

解除

增資協議可於以下情況被解除：

- (1) 由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
- (2) 由任何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契諾人作出的陳述、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不真實或遺漏；
 - (b) 契諾人嚴重違反約定、聲明、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其他義務，並經投資者發出書面催告後的20個營業日內未能採取令投資者滿意的有效補救措施；或
 - (c) 先決條件由增資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內未能獲完全達成或豁免，惟以下(3)(b)項所述的情況除外；
- (3) 契諾人向任何投資者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a) 投資者投資金額已逾期支付超過20個營業日；或
 - (b) 投資者不配合簽署相關交割文件，從而導致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內達成先決條件；

- (4) 倘法律出現任何變動、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訂約方無法根據增資協議達成其商業目標或利益，由契諾人及／或投資者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或
- (5) 倘增資未能獲美國法律(如適用)項下的相關投資批准並被要求解除或撤回，由先聲再明及先進製造共同同意。

為免生疑問，倘增資協議被(i)任一投資者；或(ii)契諾人透過向任一投資者傳達通知而解除，有關解除將僅對該相關投資者(而非其他投資者)有效。

於增資協議解除後，各訂約方須基於公平、合理及誠實信用的原則向任何其他訂約方退回任何已收取的對價，並努力恢復至增資協議訂立前的狀態。在投資者作出終止的情況下，倘該投資者於終止增資協議時已支付全數或部分投資金額，先聲再明須退回所有已支付金額加上自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起計算的年利率為7%的複息。

所得款項用途

從投資者收取的所有投資資金須用於先聲再明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的產品研發、生產及營運，在未得到所有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先聲再明集團不得將投資資金用於其主要業務營運以外的任何用途。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獲授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回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股份轉讓限制、反攤薄權、優先清算權、董事提名權、參與權、知情及檢查權以及最優惠待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投資者的若干主要特別權利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回購權

各投資者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及／或先聲再明（「回購義務人」）於任何以下觸發事件（「觸發事件」）發生後在接獲該投資者的書面通知後90日內（「通知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35年8月20日）共同及個別地回購其於先聲再明的所有或部分股份（「回購權益」）：

- (1) 先聲再明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2) 先聲再明未能於2027年6月30日前遞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
- (3) 先聲再明的實際控制人出現變動；
- (4) 契諾人就增資提供的資料與實際發生重大偏差、不完整、具誤導成分、虛假陳述或欺詐；
- (5) 任何或多名契諾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項下的約定、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而該訂約方未能於30日內進行有效補救措施；
- (6) 契諾人及／或先聲再明集團的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誠信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先聲再明集團的任何賬外現金銷售收入、資金佔用、不公平的關聯方交易及任何契諾人及／或先聲再明集團的管理層蓄意導致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 (7) 任何或多名再明現有股東、本公司及先聲再明實際控制人發生刑事犯罪而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構成不利影響，或發生任何重大腐敗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挪用先聲再明集團的資產）；
- (8) 先聲再明集團的主要業務出現重大變動，或先聲再明集團喪失或無法重續營運其現有主要業務的必要資格及牌照；

- (9) 先聲再明集團半數或大部分核心僱員辭任；
- (10) 先聲再明或其債權人就其破產重組程序向法院遞交呈請或出現法律規定的任何解散原因；或
- (11) 先聲再明任何股東依約行使其回購權。

回購價(「回購價」)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投資者就回購權益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由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至回購義務人支付回購價的日期計算的年利率7%複息，再加上截至通知日期有關回購權益的任何已宣派但未分派的股息，再減去截至通知日期就回購權益已向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股息；及(ii)回購權益應佔先聲再明於截至通知日期前最近一個季度末的經審核綜合賬面資產淨值。回購價須以現金支付。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倘先聲再明任何股東(投資者除外)建議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先聲再明持有的任何註冊資本，投資者將享有優先購買權，以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購買全部或部分有關註冊資本。此外，投資者將享有共同出售權，以參與按相同條款將其於先聲再明的全部或部分註冊資本轉讓及售予第三方受讓人。

優先認購權

倘先聲再明建議增加其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或期權(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而進行的任何增資除外)，投資者將有權以同樣條件按彼等於先聲再明的現有股權優先按比例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股份轉讓限制

除非取得所有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再明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不論以轉讓、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先聲再明註冊資本。此外，在未得到所有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先聲再明集團的核心僱員及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得出售(不論以轉讓、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彼等於先聲再明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反攤薄權

除受共同控制的訂約方之間的轉讓或實行僱員激勵計劃外，在未得到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先聲再明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增加其註冊資本以導致投資者權益出現任何形式的攤薄，再明現有股東(包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按低於投資者就增資支付的認購價的價格轉讓彼等於先聲再明的權益。

倘先聲再明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增資的認購價低於投資者的認購價，投資者將有權要求透過先聲再明發行新補償股份或再明現有股東按零對價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者轉讓補償股份的方式調整彼等的認購價。

優先清算權

倘先聲再明因任何原因(例如破產、重組、解散、合併、分立或收購)而清盤，先聲再明於支付各項開支以及清償債務及稅項後的餘下可分派財產將優先於其他股東以現金分派予投資者，金額相等於以下兩項較高者：(i)按該投資者的持股比例計算，其應佔及可供分派的餘下財產；及(ii)該投資者的總投資金額，加上由投資金額支付日期至該清算金額的支付日期計算的年利率為7%的複息。

企業管治安排

先聲再明的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再明現有股東將提名四(4)名董事，而先進製造將提名一(1)名董事。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有利於先聲再明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成功，並將通過以下方式為先聲再明集團帶來利益：(i)補充先聲再明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大先聲再明集團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的營運、發展及擴張；及(ii)使先聲再明的企業形象多元化，繼而提升其聲譽以及增強其吸引可為先聲再明帶來協同效應的未來投資者及戰略夥伴的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對價及授出回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先聲再明集團的資料

先聲再明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先聲再明分別由山東先聲及海南先聲擁有50.37%及49.63%的權益，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先聲再明有十一(11)家全資附屬公司。先聲再明集團主要於抗腫瘤領域(細胞療法以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除外)從事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先聲再明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先聲再明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收入	1,175,439	1,347,501
稅前(虧損)	(328,578)	(484,708)
稅後(虧損)	(339,800)	(453,596)

先聲再明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54,150,000元。

先聲再明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先聲再明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¹⁾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山東先聲	181,338,352	50.37	181,338,352	39.51
海南先聲	178,661,648	49.63	178,661,648	38.93
先聲科技	—	—	26,062,834	5.68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	—	—	20,319,096	4.43
先進製造	—	—	43,347,406	9.45
中深新創	—	—	5,418,426	1.18
杏澤興湧	—	—	2,709,213	0.59
鼎信中和	—	—	1,083,685	0.24
總計	360,000,000	100.00	458,940,660	100.00

附註：

(1) 假設「交割前重組」一段中所述的先聲科技的增資及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的增資已於交割時完成。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先進製造

先進製造為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於當中持有0.09%的合夥權益。先進製造有3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其25.00%及10.04%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先進製造超過10%的合夥權益。國投招商的最大股東為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持有其20%的股權。並無國投招商的任何股東持有國投招商30%或以上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進製造、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投招商為一名獨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團隊累計管理來自多元投資者合共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資金，投資者包括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私人企業及國營企業。國投招商聚焦於四大投資領域，包括生命科學、智能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以及信息及通訊技術。

中深新創

中深新創為一家於2019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中深新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優嶽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優嶽」)。深圳前海三合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Youshan Capital」)為深圳優嶽的普通合夥人，由陳迎九先生控制，彼亦為深圳優嶽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33.08%的合夥權益。中深新創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當中23.55%的合夥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深新創、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深新創為Youshan Capital所投資的投資基金。Youshan Capital為獨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基金由屬於知名專業機構(包括金融機構、民營上市公司及／或其股東)及市場化母基金的投資者所組成。Youshan Capital專注於高端設備製造、新能源、醫療保健及人工智能等技術賦能行業中的增長型企業的投資。

杏澤興湧

杏澤興湧為一家於202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杏澤興湧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杏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杏澤」)，杏澤興湧的五名有限合夥人當中，張家港月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月緣」)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3.00%的合夥權益。蘇州杏澤及張家港月緣均由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杏澤興湧管理人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杏澤資本」)，杏澤資本的46.67%由劉文溢女士控制。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杏澤興湧、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杏澤資本成立於2015年，致力於成為生命健康領域最佳的創業合作夥伴，取「杏澤」之名，意在通過股權投資，借資本之力整合大健康產業資源，促行業發展，以福澤人類。旗下基金專注於孵化醫療領域的中國機會，聚焦創新賽道早期和成長期的象牙塔尖企業，投資領域覆蓋創生物醫藥、醫療器械和創新服務產業鏈。

鼎信中和

鼎信中和為一家於2023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錦繡中和(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資本」，由張敬庭先生控制30.80%)。鼎信中和的有限合夥人為安順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90.91%的合夥權益，而安順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和資本全資擁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鼎信中和、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和資本成立於2012年，是中國資本市場最具競爭力的全產業鏈投資機構之一，致力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未上市企業股權、上市公司可轉(交)換債等領域投資。中和資本累計管理基金規模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投資上市公司與優秀成長型企業超過200家。中和資本在業內獲得多項榮譽，迄今已連續6年獲評「中國最佳私募定增投資機構第1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並建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公司聚焦腫瘤、神經系統、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實現「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的使命。在其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的推動下，本公司已與一眾創新型公司及研究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山東先聲為一家於2022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先聲乃為建設本集團位於山東省煙台市的藥品生產產業園區所設立的投資公司。

海南先聲為一家於1993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先聲主要從事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先聲再明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先聲再明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增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先聲再明集團的控制權，故對增資的初始確認並無引致任何預期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聲再明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先聲再明的股權百分比於交割後將由100%下降至84.12%（假設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增資已完成，剩餘4.43%股權將由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回購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予回購權時，該等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授予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予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杏澤興湧」	指	蘇州杏澤興湧新興醫療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為一名跟投方
「基準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建議認購先聲再明合計人民幣970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山東先聲、海南先聲、先聲再明及其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就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增資協議」一節

「跟投方」	指	中深新創、杏澤興湧及鼎信中和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增資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交割」一段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契諾人」	指	先聲再明集團、再明現有股東及本公司
「鼎信中和」	指	泉州鼎信中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為一名跟投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先進製造」或「領投方」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為領投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先聲」	指	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亞海富製藥有限公司、海南海富製藥有限公司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
「投資者」	指	領投方及跟投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南京再明」	指	南京再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先聲科技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前重組」	指	先聲再明、先聲科技及南京先聲進行的集團內部重組，以及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進行的增資，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交割前重組」一段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回購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投資者的回購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回購權」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先聲」	指	先聲藥業(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再明現有股東、先聲再明集團及投資者於2024年2月24日就增資訂立的股東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
「先聲科技」	指	江蘇先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聲再明」	指	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2月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聲再明集團」	指	先聲再明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交易文件」	指	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先聲再明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就實行上述任何一項擬進行交易而另行所須的各其他協議、決議案及文件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2024年2月23日就先聲再明11.45%股權連同回購權的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
「再明現有股東」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指山東先聲及海南先聲，而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則指山東先聲、海南先聲、先聲科技及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
「中深新創」	指	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為一名跟投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4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